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71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10049

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9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016061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十三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辦理「食物銀行救助弱勢家庭學童」公益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4,317萬1,000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2年8月10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教育署102年7月30日社家幼字第1020010019號函辦理；兼復 貴會102年7月1日安字第20130701001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媒體廣告、藝人代言、記者會活動、推廣宣傳、演唱會、園遊會、捐款箱、名人演講、活動海報宣傳及機構文宣簡介放置DM等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 貴會辦理「食物銀行救助弱勢家庭學童」相關經費支出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



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檢附 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「勸募管理」申請機構登入欄 (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) 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